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訊 (98年3月刊登)

壹、業務報導

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泰國甘坪碧皇家師範大學從事該校華語教學學系之籌設工作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疑義

教育部民國97年11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70224330號書函略以：

- 一、查教育部依92年2月6日增訂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79條之1授權規定，於94年3月7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同辦法第21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校長、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相關規定。復查教育部95年8月31日台僑字第0950125682號函規定略以，5所海外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成為教育部輔導之境外私立學校，有關教師退撫、資遣等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已借調教師權益，95年8月1日之前服務年資，得於返臺復職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4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至於95年8月1日以後年資採計，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泰國甘坪碧皇家師範大學非屬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二、另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率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符合上開規定之海外僑校年資，得於回職復薪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惟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泰國甘坪碧皇家師範大學服務年資得否以海外僑校年資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要件向僑務委員會查證後轉送基金管理機關秉權責核處。
- 三、至於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非屬「**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之國外學校年資，尚無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併予敘明。